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一、基本情况

近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送达的《传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 被传唤人：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案 号：（2023）浙 0110 民特 49 号

主要内容：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被传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3 年 04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应到处所：良渚法庭第一审判庭

（二） 被传唤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应

案 号：(2023)苏 0591 民初 6045 号

主要内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应到处所：苏州自贸法庭第六法庭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继续采取法律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